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目的**

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 2 及 3 部的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至於委員對《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關注，我們會在另一份文件中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第 43 條 – 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2. 第 43 條源自《公司條例》第 305(1A)條；該條文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建議在二零零四年訂立，旨在訂明公眾查閱登記冊的合法用途。類似條文也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36 條。

3. 第 43(1)(a)條只適用於為確定公眾人士是否正在與第 43(1)(a)條所訂的人士往來的情況。儘管有第 43(1)(a)條的規定，第 43(1)(b)條訂明，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公司登記冊，以確定某公司、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前董事的詳情，或某公司的承按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等的詳情。第 43(1)(a)條中有關“是否正在與……往來”的條文，並非(b)節中的規定。

第 7 分部 – 公司登記冊內不讓公眾查閱的資料

4.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1)1879/10-11(03)號文件及以往的會議中解釋，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諮詢期間，大多數回應者的意見反映了保障個人私隱和資料日益受到關注，有鑑於此，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加入不提供董事的住址及個人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予公眾查閱這項建議。有關董事住址的現行建議，與英國的做法一致，所得到的支持較澳洲的做法(即若董事本人或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則董事可以送達文件地址替代其通常的住址)為多。有人認為，澳洲的做法對董事的保障成效較低，因董事只可在他們本人或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才可申請取代住址，而住址亦只會在有證明成立令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信納有關風險時被取代。

5. 處長在收到申請後，會繼續向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53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實體提供受保護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初步建議規例所訂明的實體應包括：

- (a) 指明的公共主管當局(例如勞工處、警方等)及監管機構；
- (b) 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
- (c) 有關公司的成員；以及
- (d) 有關資料所關乎的人士，以及獲該人書面授權索取有關資料的任何人。

6. 我們相信，上述訂明實體的類別足以涵蓋大部分有合法需要查閱受保護資料的人士。有關公司的債權人仍可按現時的做法向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送達法律文件向公司索償。在需要聯絡董事的情況，可藉登記冊上的董事通訊地址完成送達。如通訊地址無效，他們可根據第 54 條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要求披露受保護資料，或將有關事宜轉介至處長，讓處長根據第 50 條採取適當的行動，確認通訊地址是否有效，或在發現通訊地址無效時提供受保護地址讓人查閱。

7. 若公司成員如建議般被納入規例所訂明的實體之一，我們會刪除第 54(3)(a)條中對“成員”的提述。第 54(1)(a)(i)條所述有關披露的條件與送達文件有關，範圍比有關處長向董事發出的通訊的第 50(1)(a)條狹窄。我們認為原訟法庭如僅因處長以外的人士向董事發出通訊但未獲回覆，便根據第 54 條作出命令，是不恰當的。任何“通訊”可以是任何形式的通訊，而有關董事可能有合理原因不作出回覆(例如“通訊”是垃圾信件或董事身在外地等)。

#### 第 58 條 – 豁免權

8. 第 58(2)及(3)條處理獲處長授權提供資料或提供有關服務或設施的外判承辦商(即第 58(5)條的受保障人)的情況。這些條文大致訂明，如承辦商的錯誤或遺漏是在履行其責任的通常過程中真誠地作出的(第 58(2)及(3)條)，或是因服務/設施/設備的任何缺失或故障(第 58(3)條)而出現，則外判承辦商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9. 符合第 58(5)條所指受保障人定義的外判承辦商，可獲第 58(2)及(3)條所賦予的豁免權。否則，外判承辦商就其本身的疏忽並不享有豁免權。

### 第 3 部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 第 98 條 – 略去 “Limited” 等的處長特許證

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共有 773 間現有公司獲批予特許證以略去其名稱中的 “limited” 或 “有限公司” 字眼(“第 21 條公司”)。自 2009 年起曾批出的特許證數目載於下表。這些公司是為促進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任何其他有用的宗旨而組成，並擬將公司的利潤(如有的話)或其他收入用於促進其宗旨，以及禁止向公司的成員支付股息。按 *Commissioners for Special Purposes of Income Tax v Pemsel* [1891] AC 531 一案，“慈善”的定義十分廣闊，涵蓋為扶貧、興學、促進宗教及為其他有益社會的目的而成立的團體。因此，大部分的第 21 條公司屬法律下的慈善團體，而事實上絕大部分的第 21 條公司均獲《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給予慈善團體的稅務豁免。第 98 條只是重述現行法例。

年份	批出的特許證數目
2009	28
2010	27
2011 (截至九月底)	10
<b>總數</b>	<b>65</b>

第 112 條 – 即使章程細則等有限制交易或作為仍對公司具約束力

第 113 條 – 涉及董事或董事的有聯繫者的交易或作為屬可致使無效

第 114 條 – 第 112 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

----- 11. 有關條文的分析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 112 至 114 條的說明

### 背景

《1997 年公司(修訂)條例》<sup>1</sup> 廢除了與公司身分有關的越權行為原則<sup>2</sup>，亦局部廢除了法律構定的知悉原則<sup>3</sup>。這項修訂作出後，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任何宗旨條款或限制，並不會限制公司的法律身分，而公司具有自然人的一切權利、權力及特權。

2. 我們在這方面的立場大致與英國<sup>4</sup> 相同。為補充相關條文，英國已制定條文，訂明真誠地與公司交易的第三者，無須理會董事使公司受約束或授權其他人使公司受約束的權力是否受公司的章程所規限<sup>5</sup>，但如交易的其中一方是內幕人士或有關連的人<sup>6</sup>，或有關公司是慈善機構<sup>7</sup>，則作別論。

### 《公司條例草案》

3. 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112 至 114 條中訂立類似條文。這些條文實際上反映和釐清普通法的“內部管理規則”（也稱為 *Turquand* 案<sup>8</sup> 的原則），並在某程度上擴大其適用範圍。

### 普通法的原則

4. *Turquand* 案的原則透過限制普通法就第三者對公司的章程內容有法律構定的知悉這原則的適用範圍，從而保障與公司交易的第三者。該原則規定，真誠地與某公司交易的第三者有權假設有關於符合公司章程而有關權力是妥善及適當地行使，並且無須查究公司章程

---

<sup>1</sup> 1997 年第 3 號條例。

<sup>2</sup> 《公司條例》第 5A、5B(1)及 5B(3)條。

<sup>3</sup> 《公司條例》第 5C 條。

<sup>4</sup>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9 條。

<sup>5</sup>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0 條，該條文重述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35A 及 35B 條。

<sup>6</sup>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1 條，該條文重述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322A 條。

<sup>7</sup>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2 條，該條文重述英國《1993 年慈善法》第 65 條。

<sup>8</sup> *Royal British Bank v Turquand* (1856) 119ER 886。

中規管授權的任何內部程序是否已獲遵從。如第三者曾因懷疑而查究有關授權是否有違規的情況或實際知悉有關授權是違規的，則 *Turquand* 案的原則並不適用。一般亦認為有關原則並不適用於假冒行為。代表公司行事的人仍須具有代理法所指的權限，*Turquand* 案的原則才適用。若某人宣稱以公司代理人身分行事，但卻沒有實際或表面權限，便不能使公司受約束。

## 第 112 及 113 條

5. 第 112(1)條訂明：“除第 114 條另有規定外，為惠及真誠地與公司交易的人，如該公司的董事有權使該公司受約束，或有權授權其他人使該公司受約束，該權力須視為不受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條文的內容十分明確，未必適用於所有與公司交易的第三者的個案。這條文所訂者是普通法內部管理規則以外的另一規則，而後者仍可適用於某些別的情況。不論 *Turquand* 案的原則或第 112 條都沒有為第三者交易訂出一套完整的守則。這些守則與代理法亦會有關連。當第 112 條適用於第 112(1)條訂明的特定情況，則該條可作為普通法內部管理規則的替代。

6. 第 113 條就涉及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交易，訂定清晰的規則，包括就有關交易所導致的損失的彌償或就有關交易而獲得的收益向公司作出交代的規則。

## 《公司條例草案》與普通法的分別

7. 為就建議的法定內部管理規則的範圍提供清晰的指引，第 112 條只適用於該條所訂明的特定情況。第 112 條只適用於透過公司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人士與公司交易的第三者。該條亦只適用於有關使公司受約束的權力的限制是載於章程細則、公司的決議或成員之間的協議的情況。雖然，這條會涵蓋大部分公司與第三者的交易以及大部分對使公司受約束的權力的限制，但此條相比起 *Turquand* 案的原則，其運作範圍仍較狹窄，因為 *Turquand* 案的原則並不限於上述情況。

8. 第 112 至 113 條與普通法亦有其他細微分別。第 112 條就與公司交易的人士提供真誠地行事的推定。雖然一名並非本着真誠行事的人士亦不能利用普通法下 *Turquand* 案的原則，但建議的法定條文清楚訂明，交易的另一方(通常是公司)有責任證明有不真誠地行事的情況。第 112(2)(c)條亦訂明，與公司交易的人，並不僅因該人知道有關董事作出有關作為屬超越該等董事的權力，而被視為不真誠地行事。

如前文所述，第三者如知悉有違規的情況，一般便不能依賴普通法下的內部管理規則，但第三者並不一定僅因知道有違規的情況而失去第 112 條所提供的保障。

9. 在第 113 條適用的情況下，董事與公司的交易可由公司提出要求而致使無效(除非屬第 113(3)條所述的情況)。在普通法下，如董事就個別違規情況而不能利用 *Turquand* 案的原則(因為內幕人士屬普通法的例外情況<sup>9</sup>)，則有關交易便會無效，除非該交易由董事追認。

## 第 114 條

10. 根據第 114 條的規定，如所涉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 21 條或《公司條例草案》第 98 條獲批予特許證以略去其名稱中的“limited”或“有限公司”字眼者，則第 112 條提供的保障不適用；但如第三者已給予十足代價且不知悉該公司的作為受禁止或超越公司的權力，又或不知悉該公司已獲批予特許證以略去其公司名稱中的“limited”或“有限公司”字眼，則作別論。

11.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 條或《公司條例草案》第 98 條獲批予特許證的公司屬非牟利性質。我們認為，有別於牟利機構的成員，這類非牟利機構的捐款人既無規定，又無強烈誘因去確保其款項調撥得當<sup>10</sup>，因此，第 112 條訂明在指定情況下提供的特定保障，並不惠及與這類公司交易的第三者。當應用第 114 條的規定，以致使第 112 條並不適用時，普通法便會適用，例如第三者不會受惠於真誠地行事的推定。

12. 我們認為，這些條文更清楚地訂明與公司交易的第三者在第 112 至 114 條所述的指定情況下享有的權利，利便營商。

---

<sup>9</sup> *Morris v Kanssen* [1946] AC 459。

<sup>10</sup> 高爾和戴維斯《現代公司法的原則》(第八版)第 165 頁第 7 至 13 段。